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0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55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偽造之永鑫投資存款憑證收據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應予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所載「憑證收據」，應予補充更正為「永鑫投資存款憑證收據（下簡稱憑證收據）」。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所載「之憑證收據1紙而行使之，再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應予補充更正為「之憑證收據1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高慧貞、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公司文書管理之正確及信用性；復依指示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之指定地點」。

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林柏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第46至48頁）」。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1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02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03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04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05 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06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07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08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09 二。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然
10 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刑
11 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1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13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5 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可供參照）。

16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17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8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19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20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21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22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23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24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25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
26 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7 (一)被告林柏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28 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
29 0日生效施行。其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3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

01 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02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7 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後則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08 3項前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2 輕或免除其刑。」。若無犯罪所得者，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
13 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
14 認有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另所稱於

15 「偵查中自白」，係指在偵查階段之自白而言。換言之，於
16 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以前，包括被告在偵查輔助機關、
17 檢察官及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為羈押前訊問時之自白，均屬
18 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17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6
19 82號判決可供參照）。又此所稱「自白」，係以犯罪嫌疑人
20 或被告對於自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為肯定表述為已足，既
21 不以詳盡交代全部事實且不爭執法律評價為必要，亦不問其
22 自白之動機如何、被動或自動、一次或數次乃至自白後有無
23 翻異其詞（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92號判決可供參
24 照）。

25 (三)經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
26 於警詢中對於依「往事清零」指示將其向告訴人高慧貞收取
27 款項攜至臺北市○○區○○路00號之指定地點交與指定男
28 子等事實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1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
29 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第46至48
30 頁），且無犯罪所得（見後述），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
31 得財物之問題，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有上開自白

01 減刑規定之適用。另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他正
02 犯或共犯我都不認識等語（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迄至本
03 案辯論終結前，並未有因其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4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其上開所為當無洗錢防制法第
05 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6 較，其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裁
07 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上限則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是依刑法
08 第2條第1項但書、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
09 於被告。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2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私文書
13 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往事清零」及所屬詐
15 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
16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8 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9 欺取財罪處斷。

20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1 公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22 目規定，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23 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5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6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7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所犯上開詐欺犯罪，已於
28 警詢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無犯罪所
29 得，其上開所為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30 減輕其刑。另本案並未有因其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31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已如前述，其上開所為當無同條

01 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依指示前往收取告
03 訴人受騙款項，復依指示交付該詐欺款項（俗稱「面交取款
04 車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危害公司文書信用及正確性，
05 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以其犯後坦承
06 犯行；就上開洗錢犯行部分，已於警詢中、本院準備程序中
07 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按上說
08 明，上開犯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部
09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10 其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之；另考量其因告訴人不
11 想調解是未能與之洽談和解、予以賠償等犯後態度（見本院
12 卷第38頁）；兼衡其於本案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
13 損害；再審酌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月收
14 入5萬多元，離婚，需扶養雙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15 院卷第4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7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18 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
19 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
20 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
21 法之比較適用。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2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3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
2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
25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
26 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
27 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
28 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9 照）。茲分述如下：

30 一、未扣案、偽造之永鑫投資存款憑證收據1張（見偵字卷第25
31 頁），係「往事清零」提供、供渠等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01 物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0至11
02 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沒
03 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上開偽造之收據部分既已
05 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永鑫投資」印文1枚，即毋庸重複
06 為沒收之諭知，併此說明。

07 二、被告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8 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9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確
09 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10 明。

11 三、被告依指示收取之受騙款項30萬元，固係洗錢之財物，惟其
12 已依「往事清零」指示攜至臺北市○○區○○路00號之指
13 定地點交與指定男子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
14 偵字卷第11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
15 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6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逸群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吳琛琛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得上訴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33552號

27 被 告 林柏男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柏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往事清零」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某時，以LINE暱稱「陳延昶」對高慧貞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嗣詐欺集團成員「往事清零」先傳送印有偽造「永鑫投資」印文之憑證收據電子檔予林柏男，待林柏男將該文件列印後，即於112年12月28日中午12時5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佯為「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營業員，向高慧貞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憑證收據1紙而行使之，再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將上開贓款轉交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高慧貞發覺有異後訴警偵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慧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柏男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往事清零」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上開存款憑證後，持向告訴人高慧貞收取30萬元贓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高慧貞於警詢時之證述	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為由詐騙告訴人交付30萬元予被告

01

		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高慧貞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及永鑫投資存款憑證收據1張	(1)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方式詐騙告訴人之事實。 (2)證明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之事實。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4

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5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06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07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08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9

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1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2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3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14

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

15

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

16

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

17

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並無較有利。惟查，本案被告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

19

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

20

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

21

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2

(二)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4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5

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6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往事清零」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本案之永鑫投資公司存款憑證收據1張，已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然收據上偽造之「永豐投資」印文1枚，仍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陳虹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禹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